台中縣教育會會員子女獎學金頒發辦法

97.1.24第5屆第2次董事會修正通過
97.2.27第23屆第5次理、監事暨各鄉、鎮、市理事長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102.3.19第25屆第1次理、監事及鄉、鎮、市理事長暨文教基金會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108.8.12第9屆第1次董事會修正通過
111.03.14第10屆第1次董事會修正通過

1、 依據:台灣省教育會補助各縣市教育會會員子女獎學金實施辦法。

2、 宗旨:擴大服務會員，增進服務績效，鼓勵會員子女敦品勵學，奮學向上。

3、 名額:大專名額，以80名為上限，依照各鄉、鎮、市會員名額比例分配之。

4、 獎勵:

大學、二專、五專(後二年)，每名獎學金壹仟伍佰元，獎狀一紙。

5、 申請資格:

(一)本會會員子女就讀大專院校 (不含在職進修班)，成績優良者。

(二)每人每一學程限頒發一次。

(三)申請人無論錄取與否，申請文件皆不退還申請人。

6、 申請標準:

(一)入會兩年以上會員之子女。

(二)學業(智育)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者。

(三)操行(德育)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。

七、申請辦法:填具申請表，並附繳前一學年成績證明書(正本)、戶口名簿影印本各乙份。

八、申請日期:每年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九、申請地點:由各校彙集向會員會籍所在之鄉、鎮、市教育會申請。

十、評審:

(一) 大專由鄉、鎮、市教育會審查(請將審查通過合格名冊於10月10日前函送台中縣教育會文教基金會會址)。

(二) 審核通過之受獎名單由本會另行通知，同時公佈本會網站，各校可自行上網查看。

十一、經費來源:由當年度銀行存款孳息所得百分之八十支應。

十二、本辦法經理監事會議通過提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。